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万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非公

开协议转让上海葆大参药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海万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 2,687.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同德”）非公开协议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葆大参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葆大参药店”）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葆大参药店将成为蔡同德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上海万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上海葆大参药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